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PE 薄膜 1300 吨、EVA 薄膜 800 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州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薄膜 1300 吨、EVA 薄膜 80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 22 号 15 栋 4 楼。项目占地面积 53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31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PE 薄膜、EVA 薄膜的生产，年产 PE 薄膜 1300 吨、EVA 薄膜 800 吨。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。全年工作 300 天，三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中大环技〔2024〕3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二) 项目造粒、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
(六)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排放量0.646吨/年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_s排放量1.292吨/年,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。

(七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，
新塘镇环境生态保护中心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印发
